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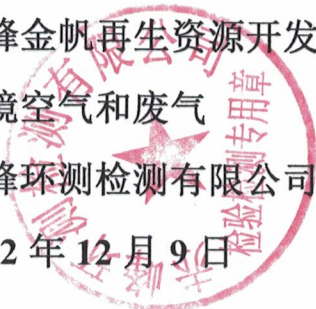
CFHC/D-BG-007-2021/1

检测报告


(项目编号: WT700-2022)



项目名称: 2022年下半年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#烟囱总排
口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环境空气和废气
检测单位: 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2年12月9日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，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、检测。
- 2、送检样品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如客户提供的相应信息或样品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*为分包内容，数据由分包方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。
- 6、对本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
总 页 数：共 3 页

项 目 编 号：WT700-2022

委 托 单 位：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委 托 单 位 地 址：赤峰市巴林左旗凤凰山工业园区

委 托 单 位 联 系 人：王天宏

委 托 单 位 联 系 方 式：18903123987

承 担 单 位：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

承 担 单 位 地 址：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 23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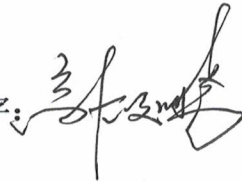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 及 传 真：0476-8883620(FAX)

经 理：胡志冉

项 目 负 责 人：王 珺

报 告 编 写 人：高殿鹏

签字：



报 告 审 核 人：胡志冉

签字：



授 权 签 字 人：王 珺

签字：



签 发 日 期：2022 年 12 月 9 日

一、前言

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#烟囱总排口(高度25m)烟道上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(CEMS)由北京雪迪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安装。烟气CEMS型号SCS-900C型,编号900C-N8-134。烟气CEMS采样探头距地面18m,测点处截面面积为5.72m²。

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对该公司安装于1#烟囱总排口CEMS进行了比对检测。

二、依据

- (1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
- (2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75-2017)

三、标准

检测项目	考核指标
颗粒物	排放浓度>200mg/m ³ 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
	10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200mg/m ³ 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
	5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100mg/m ³ 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
	2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50mg/m ³ 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1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20mg/m ³ 时,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 ³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≤10mg/m ³ 时,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 ³
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(715mg/m ³)时,相对准确度≤15%
	50μmol/mol(143mg/m ³)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(715mg/m ³)时,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(57mg/m ³)
氮氧化物	20μmol/mol(57mg/m ³)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(143mg/m ³)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排放浓度<20μmol/mol(57mg/m ³)时,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(17mg/m ³)
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(513mg/m ³)时,相对准确度≤15%
含氧量	50μmol/mol(103mg/m ³)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(513mg/m ³)时,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(41mg/m ³)
	20μmol/mol(41mg/m ³)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(103mg/m ³)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排放浓度<20μmol/mol(41mg/m ³)时,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(12mg/m ³)
流速	>5.0%时,相对准确度≤15%
	≤5.0%时,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0%
烟温	流速>10m/s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
	流速≤10m/s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
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

四、工况

检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正常且稳定。

五、比对结果

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检测结果表								
企业名称	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						
比对点位	1#烟囱总排口			现场检测时间	2022年11月28日			
CEMS 主要仪器名称	分析方法			仪器型号				
颗粒物分析仪	激光后散射			Mode2030				
二氧化硫分析仪	红外法			1080-M				
氮氧化物分析仪	红外法			1080-M				
含氧量分析仪	电化学			1080-M				
烟气流速测量仪	差压法			SITRANS-P				
烟气温度计	热电偶			SITRANS-T				
比对因子	分析方法			仪器型号		仪器编号		
颗粒物	重量法			崂应 3012H 型自动 烟尘(气)测试仪		112-024		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						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						
含氧量	电化学法							
流速	皮托管法							
烟温	热电偶法							
标准气体名称	标准气体浓度值							
二氧化硫	9.94mg/m ³			大连大特气体有限 公司		L1910412154		
一氧化碳	50.02mg/m ³					L221604094		
氮气	99.999%					L4808033		
一氧化氮	9.91mg/m ³					L2112807063		
比对因子	比对时段	参比值	CEMS 值	绝对误差	相对误差 (%)	相对准确度 (%)	标准限值	比对结论
颗粒物(mg/m ³)	15:00-15:29	9.2	11.9	2.0	-	-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5mg/m ³	合格
	15:45-16:14	10.4	11.9					
	16:30-16:59	10.1	11.9					
二氧化硫(mg/m ³)	14:15-14:19	3	1.6	-2.4	-	-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17mg/m ³	合格
	14:23-14:27	4	1.3					
	14:31-14:35	3	1.4					
	14:39-14:43	3	1.4					
	14:47-14:51	4	2.0					
	14:55-14:59	4	2.1					
氮氧化物(mg/m ³)	14:15-14:19	12	9.7	-4.6	-	-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12mg/m ³	合格
	14:23-14:27	12	6.1					
	14:31-14:35	7	4.7					
	14:39-14:43	10	5.8					
	14:47-14:51	12	6.1					
	14:55-14:59	10	5.8					
含氧量(%)	14:15-14:19	20.5	20.7	0.1	0.5	1.0	相对准确 度≤15%	合格
	14:23-14:27	20.4	20.6					
	14:31-14:35	20.3	20.4					
	14:39-14:43	20.6	20.7					
	14:47-14:51	20.6	20.7					
	14:55-14:59	20.3	20.5					
流速(m/s)	14:00-14:02	3.4	3.3	-0.1	-2.9	-	相对误差 不超过 ±12%	合格
	14:02-14:06	3.3	3.3					
	14:07-14:09	3.5	3.4					
烟温(°C)	15:00-15:29	12.7	13.0	0.1	-	-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3°C	合格
	15:45-16:14	13.1	12.6					
	16:30-16:59	12.0	12.5					
备注	本次比对检测中获得的二氧化硫数据均在仪器干扰试验范围内。							

六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6.1 检测期间工况

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。

6.2 质量保证措施

1、按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（环发[2006]114号）、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214-2017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以及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的《质量手册》、《程序文件》和《作业指导书汇编》中有关规定进行检测。

2、样品采集、检测、分析所用仪器均在计量部门检定、校准的有效期。

3、本次检测中污染源废气采样及分析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。

4、样品流转按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检测均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样品状态均完好，符合检测要求。

5、现场原始记录经采样调查人员、校核人员审核，分析原始记录经分析人员、校核人员、审核人员严格审核，文字报告经报告编写人、报告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严格审核。

以上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了本次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。

—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—